附件 1: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: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- 十一、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项目(政策)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(一) 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内设综合科(党建办公室)、水资源管理科、农村管理科(乡村振兴办公室)、农业农机科、畜牧科(动物防疫科)5个科室,另设"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"、"动物卫生监督所(农业畜牧兽医综合执法大队)"。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。

(二) 部门职责

- (1)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"三农"工作的发展规划、政策,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,指导农业综合执法。参与涉农的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。
- (2) 统筹推动全区发展农村社会事业、农村公共服务、农村 文化、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;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; 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。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 工作。
 - (3) 拟订全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

营制度的政策;负责农民承包地有关工作;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,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;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。

- (4) 指导全区开展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、休闲农业、农业产业化等工作;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,培育、保护农业品牌;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,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;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。
- (5)负责全区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垦、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管理和监督;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;负责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和农业投资管理;负责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。
- (6)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; 负责农产品、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;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 全监督和动物卫生监督管理;承担农业执法、动物卫生执法、畜 牧兽医执法等行政执法职能。
- (7)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; 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,组织、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, 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。
- (8)负责全区农业科技和农村人才工作;负责扶贫和老区建设促进工作,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。

- (9)负责保障区域内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;负责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;负责水资源保护、农村水利和节约用水工作。
- (10)负责全区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、保护与综合利用;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;负责协调区域内南水 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;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。
- (11)负责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,承担水情旱情检测预报预警工作。
 - (12) 完成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 - 二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包括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本级。

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9758.52 万元,支出总计 9758.52 万元,与 2020 年相比,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5770.34 万元,增长 144.69%。主要原因:农村人居环境等重点项目业务增加,工作量大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9758.52 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54.68 万元;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.84 万元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;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9758.52 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278.33 万元,占 2.85%;项目支出 9480.19 万元,占 97.1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754.68 万元,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3.84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,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766.5 万元,增长 144.59%,主要原因:重点项目业务增加,工作量大;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3.84 万元,增长 100%,主要原因:业务增加,工作量大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754.68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卫生健康支出 15.05 万元,占 0.15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.58 万元,占 0.18%;农林水支出 9705.05 万元,占 99.49%;住房保障支出 17 万元,占 0.18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8.33 万元,其中:人员经费 234.63 万元,主要包括: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;公用经费 43.7 万元,主要包括: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 3.84 万元 ,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移民补助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"三公" 经费支 出预算为 11 万元, 与 2020 年预算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:

- 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与2020年预算持平。
- 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

万元,与2020年预算持平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万元,主要用于公车平台上车辆的使用产生费用,与2020年预算持平,主要原因:遵守"八项规定",严格控制经费支出,厉行节约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 5 万元,主要用于接待国内来访人员,与 2020年预算持平,主要原因:遵守"八项规定",严格控制经费支出,厉行节约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3.7万元,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,比2020年减少2.3万元,下降5%,主要原因:严格控制经费支出,厉行节约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962.1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.1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60万元。

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年,我部门对 4 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,涉及资金 689.32 万元。 2021年,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9758.52 万元,其中:人员经费支出 234.63 万元,公用经费支出 43.7 万元,项目支出总额 9480.19 万元。支出项目共 28 个,其中,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0 个,支出总额 9009.5 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,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固定资产总额1686.36万元,其中,房屋建筑物42.14万元,车辆28.83万元,专用设备103.61万元。车辆共有2辆,其中:一般公务用车2辆;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1台(套),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(套)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,我部门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,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,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(六) 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1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,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入: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二、事业收入: 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- 三、其他收入:是指部门取得的除"财政拨款"、"事业收入"、"事业单位经营收入"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: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,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: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,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"三公"经费: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,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: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农林水支出: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,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。

附件: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